

# 性剝削問題的本質與處遇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的省思

陳慧女

### 壹、前言

民國八十四年立法通過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可以說是國內第一個有關於防制兒童、少年性侵害的法令，當初是為防制雛妓問題而由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的立法。該法開宗明義揭示的立法精神即在：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亦即保護未成年兒童少年免於遭受「性剝削」(sexual exploitation)；廣義言之即在保護免於遭受潛在的「性侵害」(sexual assault)。

隨著法令的實施，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的實務工作至今已五年，如今看來兒童少年被迫賣從娼的問題似乎已漸減少，然而色情文化的多元發展與滲

透，卻讓未成年的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的問題陷在一種似是而非的迷思之中，這使得性交易防制工作的推展更為艱辛，也令社會工作者陷於專業價值、倫理上的兩難，以及社會變遷之下社工專業應如何看待這樣問題的迷惑之中，這無疑是專業工作的一大挑戰。

因此，本文擬從理論層面來探討兒童少年性剝削問題的本質，以及目前防制未成年遭受性剝削的社工處遇，並從實務層面的觀察來檢討性交易防制工作現況所面臨的困境與兩難。同時，試圖從社會工作的觀點來反省色情文化對未成年的兒童少年所造成的性剝削問題，以及做為一個助人的專業，對於這樣的問題可以有怎樣的作為？

### 貳、性剝削問題的本質

在探討「性剝削」之前，需先對性侵害的定義有所瞭解，才能進一步瞭解性剝削的意義。本文所指之兒童少年與未成年為同義詞，從事性交易工作與從娼為同一概念，又因目前遭性剝削之對象多為未成年少女，故文中主要以少女為例說明之，而所述之不幸兒童少年、不幸少女、雛妓為同義詞。

#### 一、性侵害及性剝削的定義

在民國八十六年立法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所謂的性侵害犯罪指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章」第二一—二二九條及二二三條之犯罪。而實務上性侵害的定義是指：所有使人淪為「性」受害者的侵犯行為，包括接

觸性（以暴力、脅迫或誘騙的手段達到直接的性接觸）、非接觸性（如：暴露性器官、猥褻電話等）、性剝削（利用他人

從事與色情有關之情事以謀利）等三種形式，而這些行為的對象是未成年者，

則稱之為兒童及少年性侵害。而未成年人的「性剝削」包括兒童色情（child pornography）及童妓（child prostitution）（Faller, 1988）。

亦即性侵害除了對於身體之接觸或非接觸性的傷害之外，亦包括性剝削在內，例如：利用他人從事與色情有關的情事以謀利者，像是強迫未成年的兒童少年表演性的動作或姿勢、拍攝色情照片、電影、影帶或現場表演的「兒童色情」，以及利誘或強迫其從事性交易工作的「童妓」，這些都是對未成年的性剝削。亦即逼賣子女的父母、色情業者（如：老鴇、皮條客）、嫖客，以及任何利用兒童少年的身體從事性交易工作而從中謀利者，都是性剝削的加害者，即便這些加害者並未對受害者本身直接

性侵害，但是這對其身心亦造成同等的傷害，甚至比直接的性侵害影響還來得大。

## 二、性侵害及性剝削對受害者的身心影響

性侵害對於受害者的身心影響是長遠的。一般而言，會有性創傷的受害者除了身體上的傷害之外，在心理方面會有憂鬱、焦慮、憤怒、自卑、羞愧、疏離、冷漠等情緒反應。在行為方面，尤其是在青少年階段可能會呈現逃學、家、藥癮或酒癮、反社會行為、性濫交或賣淫等行為。因此性侵害、性剝削對於未成年的身心影響相當大，是不容忽視的心理健康議題。

## 三、性剝削問題的發展趨勢與本質

近年來陸續有許多對於青少年生活的調查，如：報載中華青年網絡協會的調查發現有二四％的大專生有援助交際的想法或經驗，而有網路一夜情想法的女生佔六十二％、男生有三十二％（陳

如嬌，二〇〇〇）。杏陵基金會公布的「一九九九年十大性聞」中，其中二則新聞分別為五十七％受訪高中生認同網路一夜情、青少年婚前性交比例在十年內增加四倍（黃庭郁，二〇〇〇）。這些調查數據顯示未成年人在性、兩性，以及對自己身體的看法與行為上，似乎比以往更為開放。此外，輿論也提及：目前臺灣從酒店裡的幼齒、街頭的檳榔西施、到充滿性騷擾的電視節目裡，對於未成年少女或直接褻玩、或間接意淫，在在都把少女當成性器具，充滿了「未成年少女被性化的危機」，這讓未成年少女的日子比以前更為辛苦，也因此，這很難讓青年男女體會去做為一個人的基本尊嚴界限（張慧英，二〇〇〇），事實上，這也顯示出性教育與性別教育紮根的重要性與急迫性。

民國八十四年之前的未成年從娼問題，主要是以被迫賣居多，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施行之後，被迫賣從娼的兒童少年減少，代之以被引誘

從娼者居多。而這種引誘卻使兒童少年在不知不覺中被色情文化、偏頗的金錢與性價值觀所影響，更甚者，其並不自知受到性剝削，此與以往遭受親友逼迫從事性交易工作者有充分的自覺其遭迫害，兩者的反應與感受不盡相同。然而，不論是被迫賣或被引誘，其遭受「性剝削」的問題本質是一致的。

對於女性的性剝削，尤其是對於未成年兒童少年的性剝削，更是一種權力與控制。以下這段話可以具體說明性剝削的本質：「性剝削為一種威權。：是一種國際的行動，經由剝奪一個人的尊嚴、身心健康、平等、自主等途徑，濫用此人的性，而從中得到性的滿足、經濟利益，或為進身之階。」（陳竹華譯，一九九九）。

### 參、防制性剝削的社會工作處遇

#### 一、民間的「反雛妓社會運動」

民國七十六年，包括婦女、原住民、人權及教會等十餘個民間團體，開

始發起「反對販賣人口」遊行抗議行動，此為爾後十年民間團體以有組織的方式參與及解決雛妓問題的序幕。之後續由勵馨基金會主導，結合當時的彩虹婦女事工中心、婦女救援基金會、天主教善牧修女會（今善牧基金會）、花蓮善牧中心等關懷本土雛妓問題的民間組織，從保護少女的角度來倡導立法，以「懲罰加害者」、「保護被害者」、「懲罰消費者」三大目標，促使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在八十四年立法通過及實施，將反雛妓運動推展至法治化的階段（張碧琴，一九九四；彭慧蕙，一九九八）。

雖然立法通過，然而仍需瞭解及監督法令是否真正落實？因此民間團體成立「兒少聯盟」法令監督小組，固定於每年八、九月間，進行法令監督，至今已分別就：色情媒體廣告、青少年關懷中心、中途學校的設置、網路色情、人口販賣等議題進行法令落實的檢驗及監督。同時亦在八十七年針對當初立法不

周延的部分進行修法，如：增加觀光從業人員為責任通報者、加入管制電子訊號與電腦網路散播色情訊息、公告嫖客姓名及照片等。

亦即從社會運動的造勢——「反雛妓公約」的簽署、立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監督——「兒少聯盟」法令監督小組等三層面，成爲一個較為完整的社會運動（彭慧蕙，一九九八）。這是民間團體透過社會運動的方式，將未成年從娼問題，倡導成爲一個人人都需關心的社會問題，並進而成爲政策、立法，並建構服務輸送體系。

####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 條例的保護措施及處遇

防制條例內所規定的保護與處遇，包括中輟生通報系統、關懷中心、緊急短期收容中心、中途學校、追蹤服務等幾個部分。以下就這些處遇的落實情形逐項說明之：

（一）第十一條：各級國小、國中學校對於不明原因未到學校上課達三天以

上者之「中輟生通報系統」。教育部依據該條例頒定中輟生通報辦法，目前為各縣市之社政與教育單位所負責，部分縣市則委託民間機構協助中輟生之追蹤與輔導。逃學蹺家是兒童少年反應其心理困擾的一項指標，因此，該條例特別制訂對於中輟生提供積極、預防性的關懷，以能即時預防逃學蹺家問題的嚴重化。

(一) 第十一條：設立「關懷中心」，提供兒童、少年緊急庇護、諮詢、聯繫等措施，以免離家之兒童、少年淪入色情場所。成立關懷中心之原意即在實施青少年「外展工作」，以便能即時提供遊蕩街頭青少年之需要，這與「中輟生通報系統」同樣都是預防性的服務。目前在臺北市、高雄市、臺中縣市、花蓮縣等均設有關懷中心，大多採公設民營之模式營運。然而，在一份針對關懷中心的年度法令監督報告中發現：大多數的少年關懷中心之收容案型複雜（不僅收容性剝削個案，也收容兒保個案、婚暴

受虐個案等）、個案來源多屬被動轉介（此與外展之積極主動尋找高危險群少年個案之原旨不符）、多數關懷中心屬隱密性質，很明顯的關懷中心與緊急、短期收容中心之功能合併（詹淑文，一九九八）。從以上實際的落實面觀之，可以知道關懷中心的外展工作在落實上，與當初法令制訂的設計與精神存有相當大的差距，猶待努力，而這是否也突顯出外展工作在實際的推展上有其困境在？

(二) 第十三條：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的兒童、少年「緊急短期收容中心」。原已具有緊急、短期收容功能的廣慈博愛院、雲林教養院、新竹習藝所等，依然具緊急收容的功能，而在該條例實施之後，部分縣市亦籌設收容中心（如：高雄市的蘭園），或是由原有之安置單位兼含緊急收容（如：屏東縣的關懷中心亦兼具緊急短期收容之功能），這是屬於緊急庇護性質的處遇。

(四) 第十四條：設置專門安置從事

性交易之兒童、少年的「中途學校」。除了原臺北廣慈博愛院、雲林教養院、新竹習藝中心已兼具中途學校功能之外，部分縣市在教育主管單位的主導下亦開始設立中途學校，如：高雄市的中途學校已籌設，花蓮縣中途學校亦在籌設中。從這些已具中途學校功能的安置單位來看（如：廣慈博愛院），仍發現其與緊急、短期安置或長期安置中心合併，實難以發揮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功能。

而高雄市已籌設之中途學校，則因為在案量、成本等諸多因素的考量下，目前在收容案型上仍待斟酌、討論，存有諸多的爭議，是否得以全然收容不幸兒童少年？或仍需兼收保護管束的少年、中輟生等，在在考驗著這套當初專為處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問題」的防制條例。

(五) 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經安置輔導返家後之兒童、少年，應續予輔導及協助，至少「追蹤」一年或年滿二十歲止。目前各個縣市或委託民間單位、或由縣市政府之社工人員進行追蹤訪

視。這項處遇可以說是對於不幸兒童少年最後一層的保護服務，亦即透過後續的追蹤，以協助其返家、重返社區之後的社會適應，以避免其重蹈覆轍。

從以上針對不幸兒童少年的處遇，

可知其是從預防（如：兩性教育、中輟生通報系統、外展工作）、處遇（緊急及短期安置、中途之家）、追蹤等三層面進行，且大多的處遇是由社政單位擔任主

導者，同時也必須結合教育、警政、司法等單位共同執行，可以說是一項跨團隊的合作。這樣的合作模式，在近十年來諸多的法令一一通過之後（如：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更加彰顯其重要性，而這也是社會工作在提供服務時的一種工作整合方式。上述關於不幸兒童少年的處遇，仍有相當的發展空間，如何在這樣新的、充滿挑戰的空間中建構一套兒童少年性剝削問題的處遇模式，包括：緊急短期安置、長期安置、外展工作、中途學校的輔

導、追蹤服務等工作模式，以及這些工作模式之間的銜接與合作，以提供完整的處遇，這應是現階段社會工作在兒童少年的保護工作中必須要思考及努力的議題。

## 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 工作的檢討與反省

####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 工作的問題與困境

在防制條列實施五年之後，於實務工作經驗中發現及面臨的幾個問題與困境包括：對於兒童少年性剝削問題的本質、「不幸兒童少年」的定義、色情行業多元發展的問題、法令對於受害者的保護與對加害者的懲罰措施、對於受害者的輔導成效、對於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價值的挑戰，以及兩性平等教育的實施等，這些都是值得進一步深思與檢討的議題。

#### （一）未成年性剝削問題的本質

所有具通報責任的人員應該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是防制未成年

遭受性剝削的立法」的觀念，否則一味視兒童少年是「自願」、是「他們自己所選擇、他們所喜歡的，有何不可？」的話，那依然是落入似是而非的迷思中，對於防制工作是毫無助益的。唯有在觀念上視未成年從娼為一種性剝削，如此才能祛除「自願從娼」的迷思，以救援的態度面對身陷性剝削而不自知的兒童少年方能根本落實防制工作。

#### （二）何謂「不幸兒童及少年」？

報載：防制條例的用意在於保護，但是大多數少女的認知卻不是如此，她們不認為只是唱唱歌、坐檯喝酒就違法，就算社會不認可，她們卻最喜歡這種賺錢快的工作方式，也因此，少女們不喜歡被稱為「雛妓」，也不認為自己是「不幸少女」（林照真，二〇〇〇）。法律上將遭受性剝削的兒童少年界定為受害者，然而，在實際的防制工作經驗中卻發現少女在認知上並不認為自己是受害者，這也使得助人關係上的受助者是在一種非自願求助的情況下接受處遇，對

於社會工作者而言是個挑戰，對於處遇的成效而言則是一大考驗。

## （二）色情行業多元化的問題

性交易防制條例中加重對於加害者的懲罰，雖然嚇阻了不少色情業者，然而在高利潤的驅使下，仍有不少人甘冒風險繼續僱用未成年少女。同時，爲了避免被查禁，色情業者運用更爲複雜且多元的方式經營，過去的私娼寮、應召站、酒家、流鶯、牛肉場等方式，已轉變爲泡沫紅茶、視聽伴唱、色情模特兒、色情電話、色情指油壓、檳榔西施、鋼管女郎、釣蝦女郎等方式。如：高雄市近年來的色情行業已轉爲以視聽伴唱、旅館、指油壓及美容護膚爲主（吳寧遠，一九九八）、臺中市則以視聽伴唱、休閒理容之色情行業爲主（陳玉峰、賴清松、朱美虹，一九九三）。

體的性化與物化，以及對於金錢與性的價值觀的偏頗，也造成少女在色情文化的影響下成爲潛在或實質的性剝削受害者而不自知。

（四）對不幸兒童少年而言，究竟是保護還是懲罰？

今年四月間臺北市廣慈博愛院婦職所、二月及六月間桃園縣的兒童少年庇護中心，分別發生少女圍毆生活輔導人員及脫逃的事件（邱俊福，二〇〇〇；唐秀麗，二〇〇〇；陳文正，二〇〇〇），這些是經媒體披露的事件，也許只是冰山之一角，事實上還有未經媒體披露的少女脫逃事件。由於是非自願求助的案主，除非少女本身有自覺，否則其大多不認爲自己應該被救援（查獲）或輔導。當初立法的原意是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爲性交易對象事件；並予以保護；然而，面對落實安置保護及機構管理方式上的兩難與問題，致使原先保護的美意與措施，反而成爲箝制受害者的緊箍咒，這實非立法之原意，亦非助人

者所樂見。

「保護」與「監禁」，事實上是二個矛盾的概念與動作。青少年時期是尋求自我認同、培養自主、尋求自由的階段，對於不幸少女一方面要施予保護，另一方面爲了保護及安置管理上的需要，對於少女的行爲有所限制，這又令其深覺受到懲罰。在保護、適度的限制，以及尊重其自主、自由之間應如何權衡？這是社會工作的一個挑戰，反省並檢討如何拿捏對於受害者的保護措施，恐怕是另一個新議題。

（五）對於加害者的懲罰，做了多少？

防制條例的第三十四條規定：對於加害者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第三十五條：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然而至今五年，仍鮮少真正落實對於加害者身心輔導教育的實施。這不禁令人感到迷惑，對於受害者做了許多的事後安置與輔導，卻令其有被監禁、被懲罰的感受；然而對於加害

者的處遇，除了司法層面的審判之外，卻未有同步的輔導與預防措施。再則，目前對於性剝削及性侵害加害者的治療計畫及專業人力亦呈現困窘之境，因此，培訓輔導加害者的專業人才，亦是當務之急。

(八)緊急、短期與長期安置及追蹤輔導的成效？

在諸多的保護及安置措施中，除了救援之外，緊急、短期、長期的安置、關懷中心、中途學校的設置、追蹤輔導，以及兩性平等教育的落實等，均是從一二級的預防概念在架構一張保護兒童少年免於遭受性剝削、性侵害的網。然而，實際的處遇成效究竟如何呢？這猶待進一步檢驗。

在各個環節的處遇上，都應有其完整的計畫與角色，於機構式或社區式的輔導過程中，規劃階段性的處遇計畫。例如：相關研究亦指出在機構安置期間會影響少女對未來的觀感，因此機構應把握這段期間多灌輸其正確觀念，並加

強不幸少女的職業輔導、生涯輔導，以及加強輔導其自我分化，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吳孟蓉，一九九八）。因此，安置、追蹤輔導等都應有其個別化及連續性的輔導措施，以架構完整的服務體系。

(七)社會工作者專業價值與倫理的省思

因性交易而遭查獲安置的少女均是在非自願的情形下被安置、輔導，多數的少女對於短期或長期的安置、輔導均不以為意，也不認為本身必須要被輔導，對於社會工作者而言，所面對的幾乎是非自願求助型的案主；再則，少女以身體從事與性相關的工作，在在考驗著社會工作者基本的助人原則（如：不批判的態度、情感中立的原則等）、價值與倫理。助人者應如何面對不幸少女？助人者應扮演怎樣的角色？助人者要如何介入？助人者的價值為何（如：對於成年性工作者的看法、未成年性工作者的看法等）？

社會工作者必須要隨時自省，敏感

社會的變遷與脈動，瞭解社會問題的真相，反省社會變遷下的問題脈絡，如此才能對於複雜的問題有深層的瞭解，並提供受助者所需求的服務，尤其是對於特殊人口群的服務，更需要有深入貼近的瞭解。

(八)兩性平等教育與性交易防制工作

防制條例第四條規定：有關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包括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錯誤性觀念之矯正、性不得做為交易對象之宣導等。以及在民國八十六年立法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各級中校學校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課程，包括兩性平等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危機處理及防範技巧等的教育課程，這些都是目前法令明文規定在預防層面，教育應做的措施。

性侵害及性剝削問題的根本原因是源自於傳統父權文化、性別不平等的問

題，因此，從教育層面進行性別平等、性別尊重觀念的建立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然而，是不是學校真正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就可以避免這些問題的產生呢？事實上，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在兩性平等的教育上，也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 二、防制未成年從事性交易工作的省思

以下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中，幾個與性工作的主動與被動、性自主權、身體自主權、性剝削密切相關的議題探討。

(一)「被迫賣」從娼 vs. 「被引誘」從娼，以及「自願從娼」的迷思

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尚未立法之前，兒童福利法修法及少年福利法立法之後，兒童少年被迫賣從娼的問題很明顯的是被視為「兒童性虐待」問題，並以兒童少年保護的觀點予以救援及保護。然而，在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之後，色情行業的多元發展、色情文化

的充斥，使得目前幾乎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少女都是在不知不覺間被引誘進入色情行業，在這種情形下，更是令一般大眾視少女是自願從事性交易工作的主動者。

不幸兒童少年在「被迫賣」的概念裡，是一種在完全被動、遭受身體傷害與性侵害、被剝奪身體自主權的情形下，被視為一種理所當然遭到性剝削的受害者；這與「被引誘」是一種在半被動、半主動的模糊情況下，將從事性交易工作的主動性角色轉到兒童少年身上，讓處在這種情境下的兒童少年看似仍持有本身的主動權與自主性，但事實上其卻是在不自知的情形下遭到性剝削與性侵害。再則，一般人很容易將「被引誘」的概念轉為是「自願」的概念，如此的概念轉換是將責任轉嫁到兒童少年身上，而不是那些應該受到懲罰的業者與嫖客。也因此，「被迫賣」與「被引誘」（或「自願」兩者呈現出一種絕然的對比，這更強化了「未成年自願

從娼的迷思」，反而讓人忽略了未成年遭受性剝削問題的眞貌。

在吳寧遠（一九九八）對一一一位不幸少女進入色情行業原因的分析中，發現少女大多是受到成人色情行業的影響而進入，其中有六十八點五%的少女不知道自己不能在這些場所中工作，此亦令人感覺其進入色情行業的自主性高，另外也發現部分少女是受到男友的控制（四位）、業者的引誘（近二十%）、家人親友的介紹或默許（佔三十三%）。這些數據呈現色情行業對於未成年引誘與影響是相當大的，也約略可以說明「未成年自願從娼的迷思」。

## (二)少女的身體自主權 vs. 少女的性自主權

對於社會上的每個人，都應視其為獨立的個體、尊重其個別的自主性，意即每個人都有其身體的自主權。而對於未成年的兒童少年，以保護的觀點來看，其並不具有性的同意權。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即明確揭示：應保護兒

童免於性剝削（徐中緒譯，一九九四）。這是對未成年在性方面保護其免於遭受性侵害、性剝削的宣示與具體行動。因此，看待未成年人的身體自主權，應該是置於保護的觀點下思考，方不至於落入似是而非的迷思與吊詭中。

每個人都有其身體的自主權，但是，未成年的兒童少年（少女）是否也有販賣其身體的性自主權呢？這實在是值得深思的問題。在未成年之前將性作為謀生工具、將身體性化，無異是陷於被性剝削的陷阱之中，以身體作為交易工作的工具，對個人的身體、心理與社會層面都是深遠的戕害，何況是對於未成年的兒童少年。

## （二）雛妓 vs. 成娼

國外的文獻指出：童年時期的性創傷與性剝削經驗，到了青少年時期可能會造成少女逃家日後走上從娼之途或產生其他偏差行為（Finkelhor, 1986）。雖然性創傷與性剝削並不一定會直接影響或

造成少女將來成年之後成為娼妓，但是，仍不可否認及忽視性侵害與性剝削對未成年人的傷害。尤其，過早的性經驗對於未成年人的身心發展影響是負面多於正面。若從社工處遇及心理諮商的觀點來看，這些過早的性經驗，以及早年的性創傷與性剝削經驗，對於未成年少女而言，是否會成為其成年後以娼妓作為工作的前序曲？這是亟需關注的問題。

少女在未成年之前從事性交易工作，從事愈久，其本身所累積及建構的社會支持系統也會愈多及愈堅固，而這些支持系統對於其身心發展的影響可能是負面多於正面，也很容易影響其成年之後續以娼妓為業。近年來報載關於色情行業對於少女的影響，如：檳榔西施、紅茶辣妹、援助交際是雛妓沉淪的三部曲（張企群，二〇〇〇），這些都是相當令人憂心的社會現象。如何保護未成年免於被性剝削？這是一個重要的兒少保護暨心理健康的議題。

## 伍、結論

在實務工作中看見的是：每個進入色情行業的兒童少年，其背後都存有許多複雜的背景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包括：遭受父母的疏忽、虐待、不當管教、逃學跳家、遭受性侵害、受到同儕的引誘、色情媒體的影響等。也因此，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應從未成年人的生存權、健康權的觀點來反省，尊重兒童少年為一獨立的個體，有其獨立的生存權，以及身心的健康權，因此，國家社會應提供其健康發展的環境。也唯有在事前的預防與教育，以及事後的處遇與輔導上，都能同步的投入與耕耘，方能對於未成年遭受性剝削的問題有所改善。

〔感謝審查委員對於本文之指正，讓本文得以更充實；同時也謹以此文紀念吳寧遠老師，謝謝吳老師在世時對於高雄勵馨的關心與支持〕

（本文作者任職於勵馨基金會）

◎參考書目：

- 吳孟蓉 收容機構不幸少女生涯期許相關因素之探討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一九九八
- 吳寧遠 高雄市色情生態與現況問題之研究 高雄市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勵馨基金會、王林樓蘭基金會委託) 一九九八
- 邱俊福 廣慈收容少女,涉圍毆輔導員 自由時報 四月十日 第六版 二〇〇〇年
- 林照真 廣慈窗外有藍天,收容少女渴望飛 中國時報 四月十八日 第九版 二〇〇〇年
- 唐秀麗 兩收容少女,痛毆輔導員 聯合報 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版 二〇〇〇年
- 徐中緒譯 兒童人權與你 臺北 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 一九九四
- 陳玉峰、賴清松、朱美虹 臺中市色情研究系列之三—顯性可能色情行業之調查報告 臺中市 臺灣生態研究中心 一九九三
- 陳竹華譯、卡絲琳·巴瑞著 色情媒介和全球性婦女性剝削 收於顧燕翎、鄭至慧主編之女性主義經典 臺北 女書店 一九九九
- 陳文正 庇護中心六少女,傷人脫逃被追回 自由時報 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版 二〇〇〇年
- 陳如嬌 援助交際—二四%大專生可接受 中國時報 五月十五日 第八版 二〇〇〇年
- 張企群 雛妓沉淪三步曲 中國時報 一月一日 第八版 二〇〇〇年
- 張慧英 臺灣少女的性化危機 中國時報 五月十六日 第三版 二〇〇〇年
- 黃庭郁 一九九九年十大性聞 中國時報 一月十一日 第十版 二〇〇〇年
- 張碧琴 防治未成年從娼的民間行動分析 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四
- 彭慧蕙 大眾傳播媒介與社會運動—以反雛妓社會運動為例 文化大學新聞研究 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八
- 詹淑文 年度體檢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勵馨雜誌 第三至六頁 一九九八
- Faller K.C. (1988) Child sexual abuse—an interdisciplinary manual for diagnosis, case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Finkelhor, D. (1986) Sexually Victimized Children. New York: Free Press.